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

109.01.16 108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1 108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本系）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學系規定，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准提前畢業：

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四、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**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**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，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，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，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**第五條** 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